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 承辦人：陳泓孝
 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68
 傳真：(02)22589064
 電子信箱：AQ19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10229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全球氣候變遷，極端天氣頻仍，近年盛夏時節各國屢創高溫紀錄，為維護本市市民健康，懇請貴會協助宣導防範熱傷害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31日新北府消滅字第11109862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懇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本（111）年度6月底至9月底期間宣導防範熱傷害訊息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對抗熱傷害宣導海報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>List.aspx?nodeid=440>），路徑：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健康促進場域/健康促進環境/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。

（二）運用本府防範熱傷害宣導海報，請逕至本局局網下載（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ed&node=8700>），路徑：首頁/機關業務/醫事管理。

（三）氣象局發布本市橙燈及紅燈高溫資訊時，本局將於臉書（粉絲專頁：新北衛什麼）提供即時訊息，機構可多加利用，粉絲專頁QR-Code請逕至本局網站掃描（首頁一下載專區



一、公文附件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7535>）。

(四)宣導民眾注意自我防護，提供下列文案參考運用：

- 1、預防熱傷害3保：「保持涼爽、保持喝水、保持警覺」，如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，如體溫升高、皮膚乾熱變紅、心跳加速後，出現抽筋痙攣、噁心嘔吐、頭暈昏迷、神智混亂或無法流汗等嚴重症狀，務必儘速移至陰涼通風處、脫衣散熱、飲用微鹽開水或稀釋的電解質飲料，並迅速就醫。○○○○○關心您！
- 2、預防熱傷害3保：「保持涼爽、保持喝水、保持警覺」，如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，如體溫升高、皮膚乾熱變紅、心跳加速後，出現抽筋痙攣、噁心嘔吐、頭暈昏迷、神智混亂或無法流汗等嚴重症狀，務必進行急救5步驟：「蔭涼、脫衣、散熱、喝水、送醫」。
○○○○○關心您！
- 3、預防熱傷害3保：「保持涼爽、保持喝水、保持警覺」，如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，請務必進行急救5步驟：「蔭涼、脫衣、散熱、喝水、送醫」。○○○○○關心您！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